

关于盛信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的通知函

尊敬的投资人：

本基金投向的盛信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拟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1

增加条款：

关于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单位净值进行确认，因此可能会面临申购和赎回价格偏离实际价格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2、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下：

（1）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



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 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序号 2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三)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原条款：	现条款：

<p>(五) 投资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p>(五) 投资限制</p> <p>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 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 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	--

序号 3

十五、越权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本基金可</p>	<p>(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p>

<p>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p>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p> <p>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p> <p>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	--

序号 4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7、估值方法

增加条款：

(13)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序号 5

二十、风险揭示

增加条款：

14、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

(1)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

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 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本次投资范围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8】月【13】日，本次投资范围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8】月【11】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我司承诺本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将按照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8月3日

